經濟部電力可靠度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理由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 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,由本部部長指派之 次長兼任;其餘委員, 由本部長聘(派)請 學者專家、工商團體代 表及相關機關(構)或 單位代表組成。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 七人,由本部部長聘 (派)請學者專家、工 商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 (構)或單位代表組 成,並指定其中一人為 召集人,由本部主管能 源業務次長兼任。	配合本部業務權責之分工及 需求,修正召集人之規定, 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次長兼任,修正為本部部長所指派 之次長兼任,俾利彈性。